

## 創逸致富 ( 豐盛版 )

### 傳承 · 分紅壽險

創逸傳承 成就未來





### 傳家之寶 福澤珍存增值

多年來，您憑卓越智慧力創佳績，足以自豪；以獨到眼光積聚財富實力，於成功路上馳騁，征服不同考驗。而經濟時局萬變，須掌握有效財富管理，方可保障至愛，締造幸福時光，並可傳贈一生成就及榮譽。同時，突如其來的轉變可令關鍵人才損失，應以完善傳承規劃減低風險，確保業務及摯親擁有安穩未來。守護珍貴財產，為下一代成就豐盛的時代。

創逸致富(豐盛版) (「本計劃」) 不但提供人壽保障，而且為您精心管理資產，令財富增值，倍顯穩健安心。更可選定身故權益支付方式，一切安排悉隨尊意。



### 連城價值 潛在升值

您享受豐碩成果，更擁長壽福氣。創逸致富(豐盛版)提供保證身故權益及具潛在增值的非保證週年紅利(如有)及特別紅利(如有)。您的需要或會隨著人生不同階段而轉變，由第20個保單週年日起，本計劃重點將由人壽保障轉變為財富潛在累積。

### 真摯關懷 守護未來

饋贈親人矜貴禮物，豈止於豐厚財產，還有傳統價值及信念，令家人珍惜銘記，成為世代相傳的家族瑰寶。在人生旅途上，照顧至親是您的長久承諾，摯愛永恆無價。因此，創逸致富(豐盛版)為被保人提供終身的人壽保障，加上潛在增長，致力守護珍貴價值。





### 信守延續 更添靈活

規劃要員保險，不但可守衛企業的持續優勢，更可靈活部署，於首個保單年度完結後，公司保單權益人可隨時變更被保要員，藉此分散營運風險，提升業務效益。






### 悉心安排 傳承自決

富衛深明，安排財富傳承，一如家傳之寶須謹慎交託，方可保存尊貴價值。無論是寄望下一代將基業發揚光大，抑或確保他們生活安穩，都要照顧家人不同需要及期望，必須考慮周詳，滿足家人需要之餘，自己亦無後顧之憂。透過創逸致富(豐盛版)，您可選擇身故權益支付選擇安排，於被保人身故後以一筆過形式、分期形式(每年/每月)，或綜合兩者形式支付身故權益。

# 計劃一覽表

 保費供款年期	整付保費／5年／10年															
 投保年齡（下次生日年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費供款年期</th> <th>投保年齡（下次生日年齡）</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整付保費</td> <td>19 - 65 歲</td> </tr> <tr> <td>5年</td> <td>19 - 60 歲</td> </tr> <tr> <td>10年</td> <td>19 - 55 歲</td> </tr> </tbody> </table>	保費供款年期	投保年齡（下次生日年齡）	整付保費	19 - 65 歲	5年	19 - 60 歲	10年	19 - 55 歲							
保費供款年期	投保年齡（下次生日年齡）															
整付保費	19 - 65 歲															
5年	19 - 60 歲															
10年	19 - 55 歲															
 保障期	被保人的終身															
 保費結構	保費率因應投保年齡、性別、風險類別、經常居住地、吸煙狀況、核保附加費及保費供款年期而訂定															
 貨幣	美元															
 最低投保額	500,000 美元															
 最高投保額	受核保要求所限															
 繳費方式	一筆過／每月／每半年／每年															
 身故權益	<p>身故權益相等於 1. 以較高者為準之金額 (i) 保證現金價值或 (ii) 被保人證實身故的日期之投保額乘以某個百分比（「適用之百分比」），2. 加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3. 加特別紅利（如有），及 4. 扣除保單下的總欠款（如有）。</p> <p>下表列明適用之百分比：</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當被保人身故</th> <th>適用之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於第20個保單週年日之前</td> <td>100%</td> </tr> <tr> <td>第20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21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td> <td>95%</td> </tr> <tr> <td>第21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22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td> <td>90%</td> </tr> <tr> <td>第22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23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td> <td>85%</td> </tr> <tr> <td>第23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24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td> <td>80%</td> </tr> <tr> <td>第24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25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td> <td>75%</td> </tr> </tbody> </table>		當被保人身故	適用之百分比	於第20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100%	第20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21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	95%	第21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22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	90%	第22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23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	85%	第23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24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	80%	第24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25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	75%
當被保人身故	適用之百分比															
於第20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100%															
第20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21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	95%															
第21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22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	90%															
第22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23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	85%															
第23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24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	80%															
第24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25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	75%															

 身故權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當被保人身故</th> <th>適用之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25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26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td> <td>70%</td> </tr> <tr> <td>第26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27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td> <td>65%</td> </tr> <tr> <td>第27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28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td> <td>60%</td> </tr> <tr> <td>第28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29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td> <td>55%</td> </tr> <tr> <td>第29個保單週年日起及其後</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於保單生效期間，倘若保單曾作部分退保，我們將以部分退保後被調低之投保額計算身故權益。</p>	當被保人身故	適用之百分比	第25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26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	70%	第26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27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	65%	第27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28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	60%	第28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29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	55%	第29個保單週年日起及其後	50%
當被保人身故	適用之百分比												
第25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26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	70%												
第26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27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	65%												
第27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28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	60%												
第28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29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	55%												
第29個保單週年日起及其後	50%												
 退保價值	<p>退保價值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證現金價值；</li> <li>2. 加保單中剩餘的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li> <li>3. 加特別紅利（如有）；及</li> <li>4. 扣除總欠款（如有）（如保單貸款及其利息）。</li> </ol>												
 部分退保價值	<p>根據被調低之投保額按比例計算，部分退保價值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部分保證現金價值；</li> <li>2. 加部分特別紅利（如有）；及</li> <li>3. 扣除總欠款（如有）（如保單貸款及其利息）。</li> </ol> <p>任何部分退保將會減低投保額。其後的保證現金價值、週年紅利（如有）、特別紅利（如有）及身故權益則將會由部分退保生效之日起根據投保額被調低的金額按比例進行扣減。倘若部分退保之後，投保額低於我們根據本公司政策及程序而釐定的最低金額，則您將不能要求該部分退保。</p>												
 週年紅利（非保證）	<p>於保單生效期內，週年紅利（如有）將可能會被支付若保單仍然生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週年紅利（如有）可選擇以下分派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現金方式按每年基礎支付；或</li> <li>2. 將任何週年紅利存放於本公司以累積利息（如有）（預設安排），該息率為非保證並由富衛不時釐定</li> </ol> </li> <li>● 保單權益人可隨時從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中提取金額</li> </ul> <p>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將於以下情況下支付：支付退保價值或支付身故權益。</p>												



## 紅利資料及投資策略

 特別紅利 (非保證)	<p>特別紅利／部份特別紅利 (如有及如適用) 將由第三個保單週年日起於以下情況下支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付身故權益時；或</li> <li>2. 支付部分退保價值時；或</li> <li>3. 支付退保價值時；或</li> <li>4. 保單因未償還保單貸款金額 (包括利息) 等如或超過保單的總現金價值* (不包括特別紅利 (如有)) 而失效，而且並沒有在一年復效期內復效保單。</li> </ol> <p>*總現金價值包括保證現金價值，未付的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 (如有) 及特別紅利 (如有) 之總和。</p>
 要員保險 (只適用於企業客戶)	<p>企業可以要員保險作為公司業務延續的規劃。於首個保單年度完結後且被保要員仍在生時及須獲富衛批准，公司保單權益人可隨時變更被保要員。被保要員之任何變更必須符合富衛當時的相關政策及程序。</p> <p>於變更被保要員後，投保額、保證現金價值、任何將來的週年紅利 (如有) 及特別紅利 (如有) 或會作調整。新擬定被保要員之年齡及調整後的投保額需要符合上述投保年齡及投保額之要求。如保單權益人與被保人非同一人需要提供新被保人書面同意。</p>
 身故權益支付選擇	<p>當被保人仍在生及保單仍生效時，保單權益人可選擇身故權益支付選擇安排支付身故權益 (以一筆過形式、分期形式 (每年／每月) 或綜合兩者形式) 及可進行其後的更改，惟須符合富衛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相關政策及程序。</p> <p>一筆過支付為預先設定的支付形式。對於一筆過形式以外的身故權益支付選擇安排，尚未支付的身故權益金額將存入富衛以累積利息 (非保證) (如有)，直至全數金額以分期形式 (每年／每月) 支付予受益人。未支付的身故權益餘額的利息 (如有) 將會累積及在最後一期以一筆過形式支付給受益人。該餘額不會參與分紅基金，也不從其收益中受惠。</p> <p>自選身故權益支付安排須符合現時適用之政策及程序，及或會不時更改。如欲在投保前參閱過往累積利息率資料，您可向富衛索取。</p>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及旨在描述產品主要特點，有關條款細則的詳細資料及所有不保事項，請參閱保單條款。如本單張及保單條款內容於描述上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應以保單條款為準。如欲在投保前參閱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您可向富衛索取。本產品之保單條款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所規管。

### 紅利資料



非保證週年紅利、非保證特別紅利及累積週年紅利的非保證利息是根據富衛人壽保險 (澳門) 股份有限公司 (「富衛」或「我們」) 最新的派發紅利的理念及投資策略釐定。以下是富衛派發紅利的理念及投資策略 (最新資料請參考富衛網頁)：

有關過去紅利資料，請參考富衛網頁

<https://www.fwd.com.mo/regulatory-disclosures/dividend-bonus-declaration-philosophy/>

<https://www.fwd.com.mo/tc/regulatory-disclosures/fulfilment-ratios/>

### 派發紅利的理念



由富衛發出的分紅保單設有非保證紅利予保單持有人 (「您」)。紅利包括週年紅利 (包含累積紅利的利息)、期滿紅利、歸原紅利及特別紅利。

透過釐定紅利，您可分享到保單的財務表現帶來的成果。財務表現包括過去表現和未來展望，涵蓋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1. 投資回報
2. 支出費用
3. 續保率
4. 理賠經驗

根據我們的紅利政策，富衛最少每年檢視紅利一次。如財務表現與預期有別，我們可能會作出調整，以致實際釐定的紅利跟權益說明文件存有差異。富衛或會扣除適當的成本及開支以支持保單保障 (如維持保障成分的費用) 並將反映於實際派發的紅利中。

紅利建議會由我們的董事會檢視及批核，再由董事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及委任精算師在適當考慮紅利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下以書面形式公布。

我們會每年最少一次通知您今年及預計派發的紅利。如今年及預計派發的紅利有所變更，將於保單年結通知書上列明。

### 緩和調整機制



財務表現是難以準確預測的。為了協助您去策劃財務，我們會以一個緩和調整機制以求使保單年期內派發的紅利更穩定。

當財務表現較預期好 (差)，我們可能會保留部分盈餘 (虧損)，於未來的年份反映出來，以確保您會獲更穩定的紅利。因產品各具特色，我們會採取不同程度的緩和調整。

### 滙集保單



貫徹保險合同的本质，我們亦會將類近的保單滙集，以便分散保單持有人面對的風險。此舉有助穩定財務表現 (和紅利派發)。

為使每位保單持有人能得到合理的分配，我們或會將同一產品按批次派發不同的紅利，以更準確反映相應財務表現。因此，不同產品及不同批次之間的紅利調整的次數及幅度可能會有所不同。一般而言，較高風險的產品的紅利調整次數及幅度會較高。

## 產品主要風險

**目標利潤分配比例** 如財務表現與預期有別，我們可能會作出調整，以致實際釐定的紅利跟權益說明文件存有差異。此計劃目標利潤分配比例為49%，代表財務表現中保單權益人應佔的可分配比例，我們會透過派發紅利分配予保單權益人。



### 投資策略



為優化回報，富衛的投資策略會按不同產品而制定。這些資產組合採取均衡分佈投資策略，包括：

- 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類型證券
- 股權類型投資，以提高長遠的投資表現。投資可包括上市股票、對沖基金、共同基金、私募股權和房地產

此產品的長期目標資產配置如下

資產類型	目標資產配置比重 (%)
固定收益類型證券(y)	50% < y < 70%
股權類型投資(x)	30% < x < 50%

資產組合會按照投資規模，橫跨於不同地區及行業，以分散投資風險。

同時，我們會根據保單貨幣選擇作出該貨幣的直接投資及使用貨幣對沖工具，使保單的貨幣風險得以部份地緩解。目前來說，有關美元保單，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美國和亞太地區，並以美元計算。

此外，投資專家還積極管理資產組合，密切監察投資表現。除了定期檢視外，富衛還保留更改投資策略的權利，並將任何重大變更通知保單持有人。

### 投資工具



紅利將會被有關投資組合的表現影響，其中包括固定收益類型證券和股權類型投資。有關表現並非不變及將會被市場環境的改變所影響：

#### 固定收益類型證券

- 固定收益類型證券的回報來自購買證券後所得的利息收入。在一個較高（較低）的市場利率環境下，公司較大機會從新資金中（例如：來自票息，期滿收益，新供款的收入）得到較高（較低）的利息收入；
- 固定收益類型證券違約或其評級下跌將不利於投資回報

#### 股權類型投資

- 股權類型投資的市價變動將導致投資組合的市值有所變化。市場價格上升（下跌）會令投資組合的市場價值上調（下調）。
- 股權類型投資中紅利類型收入的變動將影響投資結果。從有關投資中得到較高（較低）紅利類型收入會改善（虧損）投資回報。

### 信貸風險

本產品是由富衛發出的保單。投保本保險產品或其任何保單利益須承受富衛的信貸風險。保單權益人將承擔富衛無法履行保單財務責任的違約風險。

### 流動性風險

本產品為長期保險保單。此長期保險保單的保單期限由保單生效日起至被保人終身有效。保單含有價值，如您於較早的保單年度退保，您可收回的金額可能會大幅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投保本產品有機會對您的財務狀況構成流動性風險，您須承擔本產品之流動性風險。

### 外幣匯率及貨幣風險

投保外幣為保單貨幣的保險產品須承受外幣匯率及貨幣風險。請注意外幣或會受相關監管機構控制及管理（例如，外匯限制）。若保險產品的貨幣單位與您的本國貨幣不同，任何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匯率之變動將直接影響您的應付保費及可取利益。舉例來說，如果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大幅貶值，將對您於本產品可獲得的利益構成負面影響。如果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大幅增值，將增加您繳付保費的負擔。

### 通脹風險

請注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富衛履行所有合約責任，實際保單權益可能不足以應付將來的保障需要。

### 提早退保風險

如您在較早的保單年度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額可能會大幅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 不保證權益

不保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週年紅利／特別紅利）是非保證的，並按照派發紅利的理念由富衛自行決定。富衛將於任何對不保證權益的負面調整生效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您。

### 保費年期

保單的保費供款年期為整付保費、5年、10年。

### 欠繳保費（不適用於整付保費）

任何到期繳付之保費均可獲富衛准予保費到期日起計30天的寬限期。若在寬限期後仍未繳付保費而保單沒有現金價值，保單將由首次未繳保費的到期日起終止。若保單存在總現金價值（不包括特別紅利），富衛將自動從總現金價值（不包括特別紅利）以保單貸款形式撥款墊繳到期未繳的保費金額。當保單貸款及利息總額相等於或超過保單的總現金價值（不包括特別紅利）時，保單將會終止，而您可能會失去全部權益。

### 終止保單

保單將在以下最早的日期終止：

1. 您將保單退保之日（我們將基於本公司當其時的政策及程序釐定退保日）。
2. 被保人身故之日。
3. 在30天的保費寬限期屆滿之日及於當日我們仍未收到保費付款（行使自動保費貸款除外）。
4. 當任何未償還保單貸款金額（包括利息）等於或高於保單的總現金價值<sup>\*</sup>（不包括特別紅利（如有）之日。

<sup>\*</sup> 總現金價值包括保證現金價值，未付的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及特別紅利（如有）之總和。

### 自殺相關的 不保事項

倘被保人在保單簽發日（或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1年內自殺，我們的法律責任將限於退還已繳付予我們的總保費金額（不附帶利息），惟須扣除我們已付的任何保單權益及欠付我們的任何金額。此項規定不論被保人自殺時神智清醒與否皆適用。

## 重要信息

### 您在冷靜期內的權利



若您並不完全滿意保單，且未曾申請任何索償，您可以書面通知富衛取消保單。惟該書面通知須於緊接下列日期的21個曆日內由您親筆簽署直接交予富衛：

1. 富衛向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交付保單當日；或
  2. 富衛向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交付冷靜期通知書當日（與保單分開發予），通知您或您的指定代表有關保單及可在該21個曆日的限期內取消保單權利；
- 以較早者為準。

這21個曆日的時段被稱為冷靜期。您可取消保單並獲退還已繳付的保費（但不附帶利息）。富衛遵循澳門金融管理局訂立的冷靜期原則保障客戶。

於保單或附約（如適用）生效期間，您可向富衛作出書面申請退保或終止保單或附約（如適用）。

### 資料披露義務



富衛有義務遵守以下不時頒佈和修改的各司法管轄區法律及／或規管要求，比如美國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及財政局遵循的自動交換資料框架（「自動交換資料」）（統稱「適用規定」）。此等義務包括向本地及國際有關部門提供客戶及有關人士的資訊（包括個人資訊）及／或證實其客戶或有關人士的身份。此外，我們在自動交換資料下的義務是：

1. 識辨非豁免「財務帳戶」的帳戶（「非豁免財務帳戶」）；
2. 識辨非豁免財務帳戶的個人持有人及非豁免財務帳戶的實體持有人作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
3. 斷定以實體持有的非豁免財務帳戶為「被動非財務實體」之身份及識辨控權人作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
4. 收集各當局要求關於非豁免財務帳戶的資料（「所需資料」）；及
5. 向財政局提供所需資料。

保單權益人必須遵從富衛所提出的要求用以符合上述適用規定。

## 聲明

1. 本產品由富衛承保，富衛全面負責一切計劃內容、保單批核、保障及賠償事宜。在投保前，您應考慮本產品是否適合您的需要及您是否完全明白本產品所涉及的風險。除非您完全明白及同意本產品適合您，否則您不應申請或購買本產品。在申請本產品前，請細閱以下相關風險。
2. 本產品資料是由富衛發行。富衛對本產品資料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本產品資料只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派發（「澳門」），並不能詮釋為在澳門境外出售，游說購買或提供富衛的保險產品。本產品的銷售及申請程序必須在澳門境內進行及完成手續。
3. 本產品是一項保險產品。繳付之保費並非銀行存款或定期存款，本產品不受澳門存款保障制度所保障。
4. 本產品乃一項含有儲蓄成份的分紅壽險產品。保險費用成本及保單相關費用已包括在本計劃的所需繳付保費之內，儘管本計劃的主要銷售刊物／小冊子及／或利益說明文件沒有費用與收費表／費用與收費部份或沒有保費以外之額外收費。
5. 本產品是一項分紅壽險產品。如您在較早的保單年度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額可能會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6. 本產品是為尋求長線儲蓄及可負擔計劃的整個保費繳付年期的人士而設，並不適合尋求短期回報的人士。
7.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富衛，富衛根據投保人及被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投保申請還是拒絕有關申請，並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不連帶利息）。富衛保留接納／拒絕任何投保申請的權利並可拒絕您的投保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8. 以上全部權益及款項將於扣除保單負債（如有）（如未繳保費或保單貸款及其利息，如有）後支付。
9. 如要將保單退保，您需要向富衛提交填妥的退保申請表格或以富衛接受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富衛。

富衛辦事處的地址：澳門商業大馬路301-355號財神商業中心12樓。



